

44310.145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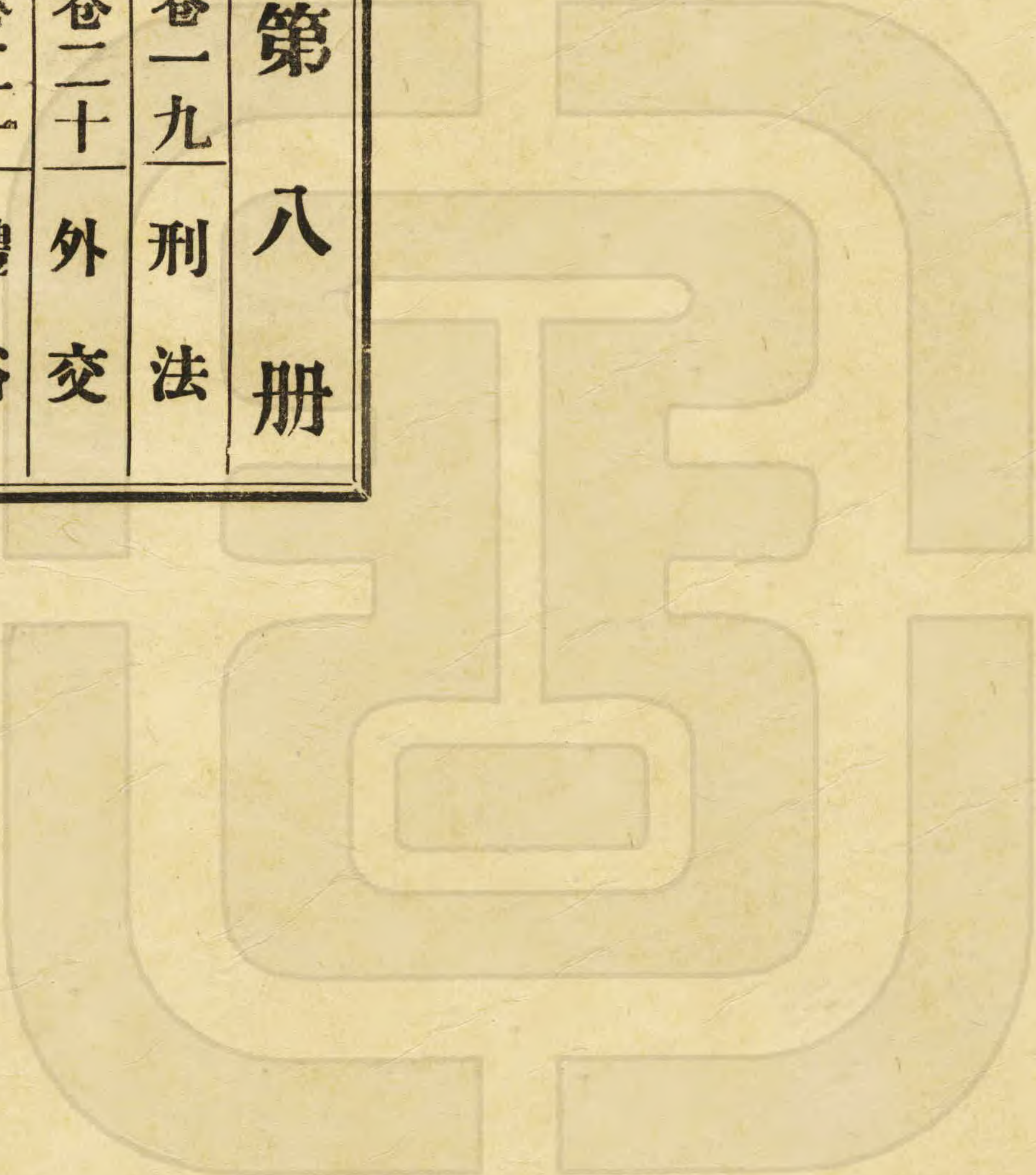
18

# 古田縣志

署 李黎洲



卷一九	卷二二	卷二一	卷二十	卷一九	第八册
刑法	禮俗	外交	外交	刑法	





古田縣志卷之十九

刑法志



造律定刑事關全國豈止一邑不知法令雖出國家實施每在草野奉行偶一不慎枉縱卽隨以生有治法尤貴有治人也古田建邑自唐歷宋元明清迄於民國所謂刑法皆各因歷朝頒諸全國者奉爲令甲卽有沿革亦惟就其所沿革者是遵未有獨異然均是法也屈指千數百年中用以政平訟理者有之用以舞文馭法者亦有之豈立法未善歟或亦司法之未盡得其人耶爲登於志庶後之官斯土者有所考鏡以飭法且使蚩蚩者氓亦知所做惕而遠刑也纂刑法志

古田縣志

卷之十九

刑法志

歷代刑之沿革

辟以止辟刑期無刑知先王蓋於政教旣窮之外不得已而繼之以刑也我國歷代之刑雖經若何沿革而按其大旨不外五刑曰生命刑曰自由刑曰身體刑曰財產刑曰能力刑舊之斬絞凌遲今之槍決均生命刑也舊之三流五徒今之無期有期徒刑及拘役均自由刑也舊之削職褫革衣頂今之褫奪公權均能力刑也罰鍰沒收贓物財產刑也今舊名稱無異惟舊之笞杖劓刑身體刑也今爲尊重人權起見已明令廢止所以科各種犯罪者只有生命刑自由刑財產刑能力刑四者而已

歷代法之沿革



我國古無刑律專書法意皆存六經書之呂刑大易之訟周禮三  
典五聽之文春秋誅心原心之例孔子曰大畏民志無情者不  
得盡其辭曾子曰如其情則哀矜而勿喜之類皆足使爲士  
師者引爲斷獄之用降至戰國李悝商鞅申不害韓非始倡刑  
名之學然李悝法經六篇殿以具法商鞅六虱韓非五蠹皆祇  
推衍法意或旁及政治猶無條文後世人心愈僞愈習壽張蕭  
何漢律九章益戶興廢三篇尙不足賅科罪之用後增訂三百  
五十九章復病其繁成帝刪爲二百章漢律遂沿爲魏晉六朝  
成憲唐太宗唐律疏義又爲宋金元明諸朝律奉爲準繩滿清  
入關參酌唐明律作清律六部三十六門四十七卷清季預備

## 古田縣志

卷之十九

刑法志

二

立憲已將清律加以刪訂改革後民國元年三月十日經第一  
次修正八年二月又經第二次修正分總則十七章分則三十  
六章共四百十一條內將分則第一章及九十條至一百條之  
條文不適於民主政體者刪之而現行之中華民國刑法總則  
十二章分則三十五章共三百五十七條則又經 國民政府  
於十七年九月一日公佈施行他如憲法民法民刑訴訟法等  
在廢清前無此規定亦自改革後適應政體之共和保障民間  
之權利遂有此各法之公佈此爲我國固有法系之大略也

古田舊無設司法專官民刑訴訟卽歸知縣審理更設典史一員  
管理監獄民國仍之惟改典史名稱爲管獄員民國元年復以



知縣爲行政官改稱爲縣知事使專主一縣行政事宜兼檢察長另設審判員審理民刑訴訟是爲初級審民國二年十月改審判員爲幫審員三年十月復改幫審員爲承審員二十五年奉文組織司法處縣長仍兼檢察官設審判官一書記官一傳譯員一執達員一法警若干名同年三月奉文縣長兼軍法官二十六年設軍法承審員一專審理軍法及代理檢察公訴案件古出拘禁犯人舊有班管及監獄兩處班管設縣署大堂左偏以拘犯情輕微者監獄設縣署頭門右偏以禁犯情重大者十七年管獄員翁樞以監獄湫隘卑陋有礙犯人身體遂募金就舊所重爲建築頗見堅固宏敞附設拘留所於獄內班管亦

# 古田縣志

卷之十九

刑法志

三

由是撤廢十九年管獄員王懷謨復於獄後空地繚以崇墉爲犯人工藝場並在獄內辦公二十四年奉文設立監獄協進委員會以縣長及在地員紳組織之計委員若干人由縣長主席

隨時召集以助獄政之進行

每會期推舉委員數人擔任考察獄中利弊至下次會期報告例如時近嚴冬考察囚衣被有缺乏之即報告大會設籌彌補此其一端也

邑在前清時民風好訟衙弊亦多無賴者輒借命案嚇詐小康不遂則具詞連之官一往驗騶從供張費百餘金悉歸被告俵散縱不至論抵而累月窮年失業損財小康遂因以蕩產有所謂件作者專司檢驗屍傷遇此命案及鬪毆案發生恆視賂厚薄爲左右袒按折獄龜鑑件作名宋時已有初亦胥吏之一沿至末流官以皂隸畜之其人亦自視爲賤業也故恥心薄而利心



重又其人率無學識遇有疑獄亦不能盡其檢驗特長更有所謂二班六役者多至百餘人皆失業游民充之官無給常薪惟冀人有訴訟取陋規贍生訴訟人於此能毋感劉石菴贏也要錢輸也要錢之息訟歌乎自司法獨立以來三班六役之名目悉廢惟錄年力精壯者加以訓練充爲法警政警奉票傳喚當事人舟車食宿之費計程遠近均有明白規定而以前之一切陋規已不存在檢驗屍傷改由檢驗吏或衛生院負責亦無仵作之名人命圖賴之案亦鮮發現將來自治實行保甲長如能事先遏止人民無觸刑網於婚姻田土糾紛又能爲之秉公調解將見囹圄草生訟庭晝靜不幾成爲刑措風哉